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[天衡审字（2021）01352 号]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积极化解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-----  
郭长兵

-----  
蒋悟真

-----  
迟 梁

2021年4月27日